

#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桂建院学〔2021〕28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21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22日

#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发挥我校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根据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条件

(一) 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团员”中的其中一项荣誉。

(二) 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应优先推荐。

**第四条** 表彰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5%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，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出候选人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对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获得者，学校在毕业典礼大会上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学校领导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办存。

---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---